事项编码：100563100000253731114330327

|  |  |
| --- | --- |
|  | 01 |

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备案办事指南

龙港镇环境保护局

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备案办事指南南

**一、适用范围**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工作指南。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评后备

**三、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3、《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号）

**四、受理机关**

龙港镇环境保护局

**五、决定机关**

龙港镇环境保护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企业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监测设备、污染物应急处理能力、污染物应急储存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三）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负责组织专家和环保管理部门代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等相关人员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委托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审。

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参加预案评审的专家可以从环保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择，也可以从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同行业内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中选择，但其中至少有一人需从环保部门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库以外的专家一般要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企业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参与评审的专家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环境应急预案（全本）》和《环境应急预案（简本）》一般不少于3人，《环境应急现场处置表》不少于1人，必要时，人数可以增加，但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评审专家应做到：

1.发表的评审意见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2.不因个人好恶而影响对评审项目的分析和判断；

3.保守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4.不得谋取被评审单位或与之相关方给予的非法利益；

5.按时参加评审，不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或中途退出。

评审专家与所评审预案的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应急预案的，该机构相关人员不得作为该预案评审专家，参与预案编制的个人也不得作为该预案评审专家。

对于《环境应急预案（全本）》，评审专家应组成预案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踏勘，对预案内容、应急设施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对于《环境应急预案（简本）》及《环境应急现场处置表》，评审专家可进行书面评审，必要时，也可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估。

（五）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签署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县级环保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抄送市级环保部门，重大的同时抄送省级环保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县级环保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抄送市级环保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抄送省级环保部门。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现场办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的方式进行，以该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按照《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号）第十九条办理。

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十、申请接收**

现场受理：龙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电话：68621015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最多跑一次”类别：预约上门服务(结果可快递送达)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组织现场勘查→核对 (5个工作日内)→发文办结→结果送达（可邮寄送达）

**十二、办结时限**

在收到报备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备案的预案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责令企业于30日内补齐相关文件，并再次备案。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备案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快递送达。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详见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二）行政相对人义务、

1、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及时补送行政审查机构依法要求补正的材料；

3、配合行政审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信息。

**十六、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龙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2、电话咨询：68621015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1、申请人可通过12369投诉电话、网上、县环境保护局纪检室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投诉：12369

1. 申请人对备案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龙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电话：68621015

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夏令时）

**附件1：**

开 始

窗口现场

对应急预案

进行核对

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法

定形式

不符法定受理条件

结 束

准予受理

（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

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现场核查

送达备案表

结 束

审批机关作出备案决定（公告5个工作日）

开 始

审批窗口现场或网络申报

对申报材料

进行审查或网上预审

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法

定形式

不符法定受理条件

结 束

受理或现场核验材料

做出许可决定

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备案

结 束

**附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地址 |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
| 预案名称 |  | 编制单位 |  |
| 风险级别 |  |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附件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
| 备案意见 |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备案受理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 备案编号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